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司調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上舜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瑤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調解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如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依前開規定繳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繳，此補正通知業於112年5月30日由郵政人員轉交聲請人處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」所在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」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該補正通知至遲於112年6月9日即已對聲請人發生送達效力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，其法定要件仍有欠缺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